

合同编号：TS03-XM01-SJ-P-26001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用地预审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用地
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受本项目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的委托，负责编制项目的用地预审报告，并对过程和结果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1.2 委托事项：用地预审报告编制
- 1.3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 1.4 投资规模及工程内容：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300140000 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用地预审报告编制。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有关项目批复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指导意见、工程项目的地形图、相关规划资料、管线资料、水文资料、征地情况及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文件，上述资料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如甲方提交的资料不齐全，乙方有责任提醒、通知甲方于限期内补充提交相应文件。

2.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用地预审成果文件：

2.3.1 文件份数：用地预审报告 6 份

2.3.2 内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提交第 2.2 点要求资料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用地预审报告初稿，5 个日历天内提交用地预审报告修订稿，上述工期不包括报告修改时间、资料补充时间。

第三条 用地预审报告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计费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	1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 1 亿元	— 5 亿元	— 10 亿元	— 50 亿元	— 100 亿元	— 500 亿元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具体管理服务费用计费过程如下表：

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计费过程表

1. 计算基数	30014万元
2. 咨询费收费基价	515164.5元
3. 行业调整系数	0.7
4. 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	0.8
5. 咨询服务收费	288492.12元
6. 打折计费：按20%计算	服务费为57698.42元

计算公式为：

咨询费收费基价=(75-28)÷(50000-10000)×(30014-10000)+28=51.51645万元

3.2 收费金额

该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30014 万元，根据乙方报价的下浮率为 80%，同时，根据上述收费标准以及行业调整系数取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 计算可得，暂定用地预审报告编制费用=515164.5×0.7×0.8×20%=57698.42 元（大写：伍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肆角贰分），最终编制结算费用以相关部门批复的立项投资额作为计算基数计费。（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报告费及专家评审

费（如需）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3 支付方式

3.3.1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用地预审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建设单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3.3.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提供开票资料。乙方委托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代收服务费用及开具等额税票，分公司开具发票后，乙方不再开具，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信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602 8654 0910 0088 228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用地预审报告时间顺延，费用不作调整。如乙方未及时通知，以致甲方于限期内未提交相应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提交用地预审报告的时间不予顺延。

4.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的用地预审编制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

4.1.3 在提交上述资料时，需明确是否存在秘密材料，并在乙方签订保密承诺文件后才能提交。

4.2 乙方责任

4.2.1 配合甲方做好涉密材料的保密工作，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4.2.2 乙方应提供用地预审报告编制服务以及出具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2.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用地预审报告。

4.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无关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用地预审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

4.2.5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收集和形成的资料和数据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工作成果、资料数据等擅自使用或向任何无关提供。

乙方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及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向本合同项目提出权益主张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4.2.6 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4.2.7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作出回复。

4.2.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由于其质量不合格未能获得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应限期返工整改直至获批。

5.2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5.4 乙方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总额。因与乙方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5 因保密工作不到位，影响达到严重违法程度的，涉密方需承担相应刑事

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3 月 9 日



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收款单位：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信和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3602 8654 0910 0088 228

日期：2026年 3 月 9 日



收款委托书

我方委托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完成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和整个技术服务合同实施阶段的工作并负责后期服务跟踪及收费。

咨询单位名称：（盖章）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26 号之三 201

分工内容：工程咨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信和广场支行

收款单位：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帐号：3602 8654 0910 0088 228

联系人：刘杜娟

联系电话：13229819616